

#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重组顺利推进和实施，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期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本次关联担保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担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25日

#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重组顺利推进和实施，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期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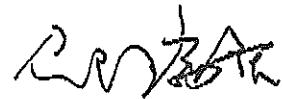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本次关联担保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担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25日

#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重组顺利推进和实施，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期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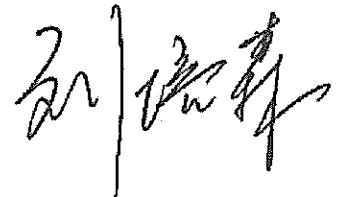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本次关联担保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担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25日

#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重组顺利推进和实施，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期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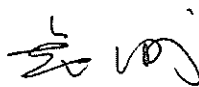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本次关联担保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担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25日